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相維
電話：02-23117722#263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723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 <http://o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下載）(1070072306B-0-0.pdf、1070072306B-0-1.pdf)

主旨：檢送「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1項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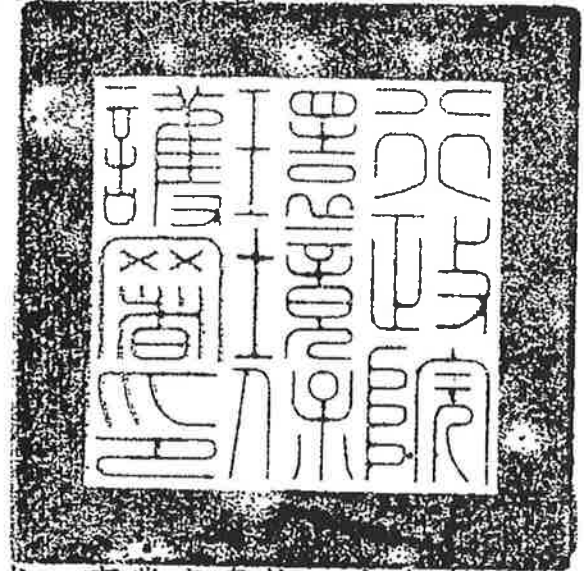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18-09-06
13:44: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72306號



主旨：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1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
- 三、本署於107年8月13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064721號公告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1項草案，原定陳述意見截止日期至107年10月15日止。鑑於預告迄今已充分蒐集多方意見，經評估後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並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需求，調整草案內容後修正原預告內容如本次預告，並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自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
- 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1

(四) 傳真：(02)2311-7741

(五)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迄今公告種類計十五項。

鑑於近期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大幅增加，為完善其輸入管理，並使產業用料確為需求事業使用，經本署研析其進口情形、對象、用途及對我國之影響與流向，考量環境負荷及環境衝擊，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來源屬塑膠製造製程所產生單一材質或單一形態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非屬前述來源而供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廢塑膠；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以確保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 二、公告事項一、（三）廢紙：於輸入時，來源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為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以確保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並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	酌修文字。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1、於輸入時，其來源為 <u>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或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u> 2、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 <u>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並應檢附其用途係作為塑</u>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 廢紙。 (四) 廢鋼(含不銹鋼)。 (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	一、為完善熱塑型廢塑膠輸入之管理，增修其要件，爰酌調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二款： (一) 新增來源規範： 1. 塑膠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或不良品。 2. 因應我國產業需求，確保國內屬高價值之部分塑膠產品製造業所需用料不虞匱乏，但仍應兼顧環境保護，爰增列非屬塑膠製程產生者，輸入後應直接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相關原料供

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且直接供國內業者產製為塑膠成品之證明文件。

3、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4、不含屬醫療廢棄物者。

(三) 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1、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並應檢附其用途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之證明文件。

2、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四) 廢鋼（含不銹鋼）。

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有害廢棄物標準附表四特性

給我國產業產製相關塑膠成品，並應檢附用途之證明文件（例如：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新增材質及型態要求：單一材質係指如 PS、PE、PET 等；單一型態係指如瓶、膜、塊、碎片等。

(三) 限制輸入者資格：為確保輸入之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作為用料，要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始得輸入、使用。

二、為完善廢紙輸入之管理，增修其要件，爰酌調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款：

(一) 新增廢紙種類及用途規範：我國產業所需之廢紙多為牛皮紙、瓦楞紙或報表紙，故限定僅限回收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

<p>(五) 廢單一金屬 (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鎳、鎢), 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 (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六) 廢銅碎片, 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七) 廢鋅渣, 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 	<p>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p> <p>(八) 廢鐵渣, 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 (富含氧化鐵)。 2、於輸入時, 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 <p>(九) 廢鎂渣, 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溶 	<p>成之其他紙或紙板, 並應檢附其用途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之證明文件 (例如: 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其餘廢紙輸入應依法申請許可; 並為減少輸入後之分類行為, 所產生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故規範須已妥善完成分類。</p> <p>(二) 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 (貨品號列: 4707.10.00.00-6) 係指紙箱類 (紙器紙、清板、一般瓦楞紙)、牛皮紙類; 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 (貨品號列: 4707.20.00.00-4) 係指脫墨紙類 (報表紙)。</p> <p>(三) 有關妥善分類之認定原則, 將另定稽查方式、檢驗方法等並納入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p>
---	---	---

壓鑄等製
程產生之
廢鋅渣及
粉末。

2、鋅含量達百
分之四十
以上。

3、有害物質低
於有害事
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
附表四毒
溶性特性
出程序
(TCLP)溶
出標準。

(八) 廢鐵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1、來源為煉銅
製程產生
之鐵渣(富
含氧化
鐵)。

2、於輸入時，
僅得由水
泥製造業
輸入、使
用。

3、有害物質低
於有害事
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
附表四毒
溶性特性
出程序
(TCLP)溶
出標準。

(九) 廢鎂渣，應
符合下列要
件：

1、來源為鑄造
及使用機

出程序
(TCLP)溶
出標準。

(十) 廢觸媒，應
符合下列要
件：

1、來源為石油
化工原料
製造及石
油煉製等
相關產業
之製程或
用於機動
車輛之觸
媒轉化器。

2、含貴重金屬
(金、銀、
鉑、鈮、
銻、銻、
鐵、鈦)、
過渡金屬
(鈳、鈷、
鎳、銅、
鋅、鉬)或
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
程廢觸媒。

(十一) 廢橡膠。
但不含廢輪
胎及其處理
後之下列膠
片：

1、輸出之粒徑
大於五分
者。

2、輸入之粒徑
大於四分
者。

(十二) 玻璃纖維
布之切邊料
及下腳料。
但不含其碎

冊，以協助相
關單位判定。

(四) 限制輸入者資
格：為確保輸
入之廢紙直接
供給我國產業
作為用料，要
求應由依法辦
理工廠登記之
紙或紙製品製
造業始得輸
入、使用。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

器等製程
產生之廢
鎂渣及粉
末。

2、鎂含量達百
分之四十
以上。

3、有害物質低
於有害事
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
附表四毒
性特性溶
出程序
(TCLP)溶
出標準。

(十) 廢觸媒，應
符合下列要
件：

1、來源為石油
化工原料
製造及石
油煉製等
相關產業
之製程或
用於機動
車輛之觸
媒轉化器。

2、含貴重金屬
(金、銀、
鉑、鈮、
銻、銻、
鐵、鈦)、
過渡金屬
(鈮、鈷、
鎳、銅、
鋅、鉍) 或
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
程廢觸媒。

(十一) 廢橡膠。
但不含廢輪

屑及粉屑。

(十三) 鋁銅混合
廢料：來源
為機動車輛
之廢水箱及
廢家電用品
之散熱器
(片)。

(十四) 廢矽晶
(塊、柱、
圓、片或坩
堝料)，應符
合下列要
件：

1、來源為積體
電路製造
業或其他
光電材料
及元件製
造業產生。

2、矽含量達百
分之九十
以上。

(十五) 廢錫渣，
應符合下列
要件：

1、來源為電子
零組件製
造業無鉛
焊錫、噴
錫或金屬
製品製造
業金屬製
品等製程
產出之廢
錫渣及粉
末。

2、錫含量達百
分之四十
以上。

3、有害物質低
於有害事
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

<p>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 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分者。 <p>(十二)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p> <p>(十三) 鋁銅混合廢料：來源為機動車輛之廢水箱及廢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p> <p>(十四) 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2、矽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p>(十五) 廢錫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鉛焊錫、噴錫 	<p>附表四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p>	
---	----------------------------------	--

<p>或金屬製品製造等之廢渣及錫含量達百分之四以上。</p> <p>2、有害物質低於業認附表特性出程 (TCLP) 溶出標準。</p>		
---	--	--